

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补考安排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本学期期初补考定于第二周周一至周五进行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- 一、补考学生名单见教学服务群，请各学院教务办主任下载并安排补考。
- 二、根据学籍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期初补考：无故缺考者、考试违纪者、考试成绩低于 30 分者以及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者。
- 三、补考成绩于 3 月 17 日（第三周周日）前录入完毕。
- 四、请各组织部门按补考人数印刷试卷，印刷及分装试卷时要注意做好试卷保密工作。
- 五、各组织部门的补考安排请查阅附件及教学服务群。
- 六、请提醒学生携带身份证、学生证（校园卡）按时参加补考，各组织部门请严肃考试纪律，加强考试管理。

教务处

2019 年 3 月 1 日